

持吳謙云云被付獄戒人吳宇經申辯略稱被告於任僞職則內尚無殘害人民或較重之罪行可認且因協助抗戰工作及有利於人民之行為其犯罪情狀尙非毫無可原具有得減之情形原判酌量減輕似未超越法令範圍故未聲請覆判云云卷查被告宋鉄天任僞東流縣政等備處長及僞縣長等職據原判所認事實該被告在僞縣長任內仰承敵寇駐軍長官意旨及僞命令成立僞警察隊編組保甲征收田賦護糧

先說明據原案內載該所人犯脫逃情形係在上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午當時人犯挖穿監牆逃去長三尺高二尺洞口所內尙無所知適所長陳邦錚由地院返所聞門外人聲嘈雜行人謂有人犯脫逃始行發覺當在洞口捕回虛春遊一名脫逃當以生等十多名無期徒刑者四人十四年者二人十年與七年者各一人未決犯二人準此以觀足見該所長陳邦錚平日對於獄政未能切實注意殊屬有虧職守雖據呈稱本所看守以生活困難紛紛請假致內僕僅一人担任呼應不靈因有此變等情向係事實不無可原然究難辭其失職之咎

址與名稱類不相符法律行為焉能有效至關於種類一欄原公告將種類改爲住
二字又缺而不填其他所在地一欄亦將所在地改爲住址字樣又不廣町西門町某
町等處之房屋則無一記載而登報公告之濱町一丁目一番地房屋乃經理站澤某
雖私人之住宅並不在該會社財產範圍以內又投標之日僅有陳來成一人竟能得
標其違法之點雖據原處分官署發給會於三十六年六月間奉行政院代電轉准
計部函「爲標售敵偽產業情形不無特殊如僅有一家投標而其標價已超過底

行政法院判决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柒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補登）

原 告
原片倉合名會社房屋全體住戶
代表人 印國鉉 住台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洪百福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一六三號
蕭隆玉 住台北市峨嵋街三十六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被告官署
標售房屋事件
提起行政訴訟

洪百福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一六三號
蕭隆玉 住台北市峨嵋街三十六號
行政院

姑予辦通辦理」等語姑無論本件經售在前案計部核准變通在後已難援用且所謂特殊情形係指無人投標而言今原告所住之房屋如經合法公告使大眾得知成之一人投標一人得標殊非法律保護經濟弱者之意行政院決定對原處分官署違法各點亦無異詞徒以誤認行政處分爲私法行爲致將訴願決定撤銷自係失當再查係爭房屋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時價壹千肆百參拾伍萬元標出以其有違法令故應予以撤銷原處分官署不能更依目前時價標售反因違法而獲得更多之利益應請照陳來成原標價格售與民等並命令原處分官署停止執行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首應確定之點即性質問題確定本案之性質當追溯當事人各方面訟爭之因素此因蓋即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爲標售第十一批日產企業第一二五號片倉合名會社台北事務所而起得標人陳來成所請者爲確認產權之訴該屋產現住人代表印國鉅等所請者爲確認原標售行爲無效及優先承購權之訴茲所應研究者標即售此項目產行爲究係私權關係抑屬行政處分此項訟爭標的應歸司法審判抑由行政解決查行政機關僅於一定事項之範圍內有代表國家之權能對於無事物或土地管轄之事項而爲行政處分即所謂越權處分應負行政責任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日產爲究屬私權關係抑係行政處分可由下列數點論定（一）標售與拍賣同爲競爭締結買賣契約（二）國家機關所爲私法人彼此不知所提之條件一則各競爭締約人彼此互知所提出之條件雖方式有所不同均屬民法上之特種買賣適用買賣契約之規定（三）政府之日產企業在法學上屬於財政財產爲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之私產應依私法而爲管理處分並得爲時效取得之標的及爲民事訴訟並強制執行之客體（四）國家機關所爲私法行爲雖不失爲行政作用之一種但其屬經濟上作用部份不以權力支配人民與私人間之關係無殊同受私法之支配基此三點已足釋明此種標售行爲實係根據私法關係之特種買賣行爲台灣省政府未能判明本案之性質誤認標售日產乃行政之處分而以單方行政決定予以撤銷並誤解標售日產得依訴願程序請求上級官署救濟司法機關不能變更或廢除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僅逾越行政權限曲解法令且有違法之責任至此次標售日產之法律行爲有無無效原因（如違反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等）主辦人員有無違法情形均屬民刑事範圍應由利害關係人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至原告代理人希以標售陳來成之原價售與全體現住戶此更有違法令查該項標售契約如由法院判決確定爲無效則應由標售機關收歸公有或按時價另行投標惟確係當時之現住人則可依照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折價予以後先承購亦絕無照當時價格標售之理（當時標價僅合新台幣肆伍伯元）如判決爲有效則對於同一之不動產更不能爲雙重之買賣又原告等不服再訴願決定之理由（甲）謂標售日產係行政處分非私法上之買賣契約關係此點在原決定書及本簽證書各節業已敘明至關於後先承購之五之差額以內者爲限其相差過巨或未嘗投標則根本不會發生優先承購之問題（乙）謂標售公告違法部份或爲強制整理或爲吹毛求疵雖日產清理處及標售委員會主辦人員有無違法舞弊情事亦迄未見提出有力證據至公告內關於名稱

種類及所在地之改爲性質住所及空未填載與縮短期間等項一則歷批標售均係如此一因日產企業頗多亟應加速清理並經上級行政機關認可自不負違反規定之責又日產標售規則雖經規定參加不足三人應另訂日期再行投標惟因當時適在台灣二二八事變之後來台人士咸有戒心多有東裝返回大陸者房產無人過問乃於三十六年經行政院以辰冬字第二零七八六號電轉准審計部函准「如僅一家投標而價格已超過底價者姑准變通辦理」云云似此情形屢見不鮮即如本批標售中有日本活性炭株式會社亦係黃華山以一人投標一人得標未見有主張其違法者等語（下略）

理由

蘭玉黃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舟壩區北京東本四一九〇一町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男
黃德淳	歲三十二	縣竹新鄉台生學上同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日
部外交	三三台號	一九〇〇年第字取	一九〇〇年第字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年	原居	住職	喪失中	自願取	隨同喪失國籍者
林男	歲六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處所	國國籍	得	姓
第街托尼凡刺尼馬	號四一四	商	業	之原因	之國籍	名
國和共賓律菲		產保	業	謂	謂	別
無						齡
關機轉核						年
期日記登						核
部交外						號字書證
號二六〇第字出臺						期日證發
日十月四年九十三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璜慶孟	名姓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我自孟	名姓	原	原	原	原	原
男	別	性	性	性	性	性
歲一十三	齡	年	年	年	年	年
縣陵培省川四	貫	居	居	居	居	居
十里魂國市蓮花戶六十鄰五	處	所	所	所	所	所
務公	業	職	職	職	職	職
件文明證符不名本與字名	資學	改更	改更	改更	改更	改更
農蓮花立校學職	農	學	學	學	學	學
六月十年九十三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一〇〇第字更台二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更正

第二五六號	公報號數	版數	更正法規	更正
第四版	第十版	第二版	更正法規	
第二款	款第八條第六款	裁斷第七條	犯斷地區海	
第十四條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款	
本辦法施行之日	本辦法施行之日	本辦法施行之日	本辦法施行之日	